**泰山学院自驾车出差报告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 车 人 |  | 日 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往返时间须在5天以内) |
| 经费使用项目 |  |
| 详细行程 |  |
| 总里程(公里) |  |
| 报销燃油费(元) |  |
| 过路过桥费(元) |  |
| 住宿费(元) |  |
| 经费负责人签字确认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由于自驾车所引起的安全问题、法律纠纷等，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；出于安全

考虑，连续驾驶超过2小时以上的公务出行一般情况下不得自驾车前往。

2.燃油费按照实际油耗在加油费发票金额内报销，每公里按1元计算，超出部分

不予报销；

3.自驾车出差报销时应提供燃油费发票、过路过桥费票据、住宿费发票(当天往返的除外)、地图APP行程截图(在符合实情的前提下，实际里程数按地图APP

推荐的驾车模式自动计算出的最短里程数为准)。